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6238號

原　　告　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育君

原告因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、徐豪雄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億捌仟參佰捌拾貳萬元，應繳裁判費參佰零柒萬柒仟肆佰壹拾肆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參佰零柒萬陸仟玖佰壹拾肆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